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2號

原告 王舜生

被告 羅杏芳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3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茲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43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（下稱同法）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第91條第3項、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定有明文。而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01 二、查兩造間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
02 以112年度救字第39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
03 裁判費。嗣上開事件經本院112年度苗簡字第634號判決諭知
0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而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
05 卷宗核明無訛。

06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
07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,430元，是原告所暫免繳納之
08 裁判費，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之諭知，
09 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430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
10 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11 息。

12 四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
14 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鈞淳